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載述擬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供委員參考。

##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並在可行情況下控制公務員編制。結果，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約 162 200 個職位(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實際員額約為 155 500 人)。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我們關注到所有職系和職級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須同樣予以檢討，以免各局或部門的結構上重下輕，而考慮有關職位時都以運作需要及效率為依據。

3. 自 2002 年 1 月起，當局先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建議淨刪除 6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3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當中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a) 截至 2002 年 1 月</b>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b>1 558</b>	<b>60</b>	<b>1 618</b>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b)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b>			
公務員	1 307 <sup>1</sup>	25	1 332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2	-	172
	<b>1 493</b>	<b>25</b>	<b>1 518</b>
<b>自 2002 年 1 月起的變動(即(b)項減(a)項)</b>			
公務員	-67	-34	-101
廉政公署人員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2	-1	+1
總計	<b>-65</b>	<b>-35</b>	<b>-100</b>

首長級職位僅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4. 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見 ECI(2005-06)6 號文件)向委員提交了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及／或刪除首長級職位的預測。在該立法會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批准開設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和刪除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此外，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延長了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增設了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刪除了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此外，有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期滿後撤銷，不予延長。結果，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淨刪除了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這是我們在繼續致力控制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編制的前提下，為應付新增服務和推行其他措施以維持公共服務質素所需的最低人手需求。

####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的預測**

5. 為落實 2006 至 07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至

<sup>1</sup> 包括 1 個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到期撤銷、並在同日改為常額職位的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職位，以及 1 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職位，該職位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級回復為原本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

於再沒有運作需要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建議刪除。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預計當局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1

(a) 增設 1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位的職級、轉撥職位等)和刪除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附件2

(b) 增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刪除或容許撤銷 1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

6. 根據上述預測，我們預計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會淨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淨刪除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想強調的是，這些數字僅屬就目前情況的評估。其間，各局／部門或會因計劃有所修訂或因應目前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評估的人手需求，以致最終開設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數目或會與本文件所列載的不同。

附件3

7. 另外，請委員注意，有些局／部門仍在檢討人手需求，有關情況概述於附件 3。他們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 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8.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各政府部門共有 17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 3 個已沒有需要保留，因此已列入附件 1 預計中可予刪除的職位內，7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為任職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務員的晉升前景而予以保留，餘下 5 個則仍在檢討中。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6 年 11 月

## 目前預計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民航處	掌管航空交通管理標準組；該組負責履行規管職能，以監察航空交通管制的運作和相關的安全標準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工商及科技局	為將成立的電影發展局提供服務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在有關能源供應與安全的政策事宜上，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因檢討和重整電力市場而增加的工作量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機電工程署	支援電子及數據通訊部的成立，以應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客戶部門和機構對電子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1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加強對監控食物安全的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把 1 個掌管獨立審查組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見附件 2 房屋署的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處	再沒有專責需要	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地註冊處	把 2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便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和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見附件 2 土地註冊處這 2 個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1		
規劃署	進行跨界基建及發展研究  再沒有專責需要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2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其他(如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運輸署	加強鐵路策劃及監察組的人手  領導和監察有關渡輪、的士及復康巴士服務的規劃、監察及規管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總數			<b>+10</b>	<b>-3</b>	

-----

## 目前預計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民航處	負責民航處總部興建計劃和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等事宜	民航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籌劃招標前向有關各方的諮詢工作，並監督擬備標書、招標和評審標書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規劃署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獨立調查小組和審計署署長就嘉亨灣事件發表報告中提出有關發展限制的建議，詳細檢討所有現行有效的法定圖則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把 1 個掌管獨立審查組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見附件 1 有關在房屋署開設房屋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一項)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土地註冊處	把 2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並延長 2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便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及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見附件 1 有關在土地註冊處開設 2 個常額職位一項)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土地註冊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1	1  1
工商及科技局	籌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 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供服務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1	
路政署	規劃和推行新鐵路工程計劃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目的	職級	開設	刪除／ 撤銷	延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跟進落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計劃的各項工作  (註：視乎合併計劃的審批進度，或須延長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服務  (註：當局會在接近職位開設期屆滿時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為扶貧委員會提供服務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b>總數</b>			<b>+3</b>	<b>-11</b>	<b>2</b>

-----

檢討中並有可能需要在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人手需求

局／部門	目的
工商及科技局	跟進由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跟進從香港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發展政策綱要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延長 2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跟進落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的建議(見附件 2 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這 2 個職位的詳情)
民政事務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	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地政總署	加強土地行政工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保留 1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見附件 2 有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這個職位的詳情)

-----